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桂发改环资〔2019〕460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柳州市大数据产业园一期一阶段 工程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柳州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上报柳州市大数据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工程节能报告的请示》（柳发改报字〔2019〕109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州市，建设单位为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，项目代码为2018-450212-65-01-022836。建设规模为项目总建筑面积40455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843平方米，其他建筑面积7612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为1#运维楼、2#核心

数据中心、3#动力中心。自治区工程咨询中心受我委委托对该项目节能报告进行了评审，出具了评审意见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达产后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0247.37 吨标煤（当量值）/51895.21 吨标煤（等价值）。其中，电力消费 16480.06 万千瓦时，折合标准煤 20253.99 吨（当量值）/51912.19 吨（等价值）；电力产出 5.39 万千瓦时，折合标准煤 6.62 吨（当量值）/16.98（等价值）；年耗新鲜水 81.80 万吨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（一）优化用能工艺。按照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GB50189）等国家标准规范和绿色建筑一星级及以上标准要求进行设计；通过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及隔热保温技术、照明节能及控制技术、节能门窗、建筑节能材料技术等措施，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

（二）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要选用达到国家 2 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，特别是变压器、空调、风机、电机、照明、水泵等要优先选用达到国家能效等级 1 级的产品和设备，并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用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17167）等标准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

和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四、请你委依据本审查意见以及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。

五、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进行跟踪检查。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8日印发

